

模拟法庭对抗规则

(总计用时 100 分钟)

1. 开庭准备

- 1.1 公诉人、辩护人入席，书记员入席。
- 1.2 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，然后宣布全体起立。
- 1.3 书记员请审判长、审判员入席，审判长宣布入座，全体入座。
- 1.4 书记员向审判长报告庭审准备就绪，可以开庭。
- 1.5 审判长敲法槌，宣布开庭。

2. 身份核对、告知权利与回避（3分钟）

- 2.1 审判长提被告人到庭，法警押被告人到庭。
- 2.2 审判长核对被告人身份与相关情况。
- 2.3 审判长询问公诉人与辩护人的基本情况。
- 2.4 审判长告知并询问被告人是否清楚其诉讼权利。
- 2.5 审判长宣布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，询问并决定回避事项。

3. 法庭调查（55分钟）

- 3.1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。（5分钟）
- 3.2 讯问与询问被告人。（20分钟）
 - 3.2.1 公诉人分别讯问两名被告人。（5分钟）
 - 3.2.2 辩护人分别询问两名被告人。（15分钟）

注：公诉人发问时间计入控方时间、辩护人发问和被告人回答时间计入辩方时间。

- 3.3 举证与质证。（30分钟）
 - 3.3.1 公诉人举证，并向证人进行发问。（20分钟）

3.3.2 辩护人质证，并向证人进行发问。（10分钟）

注：公诉人发问时间和证人回答时间计入控方时间，辩护人发问时间计入辩方时间。公诉人在庭审过程中原则上应当申请二名证人出庭。

3.4 法庭调查结束。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结束，进入法庭辩论程序。

4. 法庭辩论（40分钟）

公诉人和辩护人各有20分钟时间，分别计时，在第一轮辩论后，合议庭会归纳争议焦点。辩论至多不超过三轮。

5. 最后陈述（2分钟）

被告人做最后陈述。随后，审判长敲法槌，宣布庭审结束。